

依據 108 年 0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一、於 110 年委請符合法規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資格要求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問卷及視訊訪查方式進行評估。

(一)評估程序：

- 110.05.24 公司完成報名程序
- 110.05.24 公司開始進行評估自評作業
- 110.06.11 公司完成評估自評作業
- 110.06.22 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共同進行視訊書審作業
- 110.07.02 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視訊訪評
- 110.07.13 協會出具評估報告書

(二)評估資料檢視期間：109 年 05 月 01 日~ 110 年 04 月 30 日

(三)視訊訪評評估小組

執行委員暨召集人：林純正 評量組長：蔡宜芳
執行委員：盧榮和 評量專員：陳伊婷

(四)評估範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及薪酬)之績效評估

(五)評估架構：

項次	架構內容	項次	架構內容
1	董事會之組成	5	董事會之溝通
2	董事會之指導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3	董事會之授權	7	董事會之自律
4	董事會之監督	8	其他(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六)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

二、評估結果報告

1.總評：

- (1)提供獨立董事充分時間審查議案，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審查意見。
- (2)議事事務單位持續追蹤董事會交辦事項，形成積極性董事會文化。
- (3)重視傳承、高階經理人轉任顧問協助團隊。
- (4)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以教育訓練推廣。

2.建議事項與公司回饋情形：

項次	建議事項	公司回饋情形
1	將檢舉信箱之資訊，設定同時由獨立董事接收。	將與獨立董事討論資訊接收流程。
2	設置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並定期提報董事會。	由總經理統籌規畫、組織及運作方式。
3	重大事項通報董事會成員，建議書面制度化。	依照建議事項，將相關作業修訂於內部程序中。
4	稽核主管考核宜由獨立董事評估、董事長核定。	由人資單位研議討論。